

关于《乳山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管理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管理办法》起草的必要性

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规范生产经营秩序，强化乳山辖区内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特色，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各级政策要求，结合乳山实际，我们起草了《乳山市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专用标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建议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下发。

二、《管理办法》起草过程和依据

根据《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第十条：示范区的主要任务（一）夯实保护制度，引领协同推进。健全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保护制度体系，加强区域资源整合和制度衔接，出台协调配套的保护和管理政策，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和保障措施。《管理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科拟定，并经过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多次研究，向市工信局、商务局、农业农村局、海洋发展局、牡蛎协会、樱桃协会、大姜协会、面食协会及相关市场主体广泛征求意见，制定程序合法。

《管理办法》的制订严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地理标志专用标

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地理标志产品现状制定，制定依据合法。

三、《管理办法》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三条，分总则、使用条件及要求、权利与义务、管理机构及职责、附则 5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产品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乳山市地域及海域内，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须按照各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向证明商标注册人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方可使用。申请使用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单位应向该证明商标权利人递交相应的材料，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权利人自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使用申请书后，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做出书面审核意见。《管理办法》规定了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合法使用者的权利及义务、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者的权利及义务。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生产者，未按相应标准管理、生产的，或在两年内未在受保护的地理标志产品上使用专用标志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据相关程序注销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登记，停止其使用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并予以公告。管理办法还对商标、专用标志违法行为进行了说明。

2022 年 5 月 16 日

乳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